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漆韡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担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共参加 17 次董事会，参加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 1 月 27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二）2021 年 3 月 9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三）2021 年 3 月 22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四）2021 年 4 月 6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五）2021 年 4 月 19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六）2021 年 6 月 16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七）2021 年 6 月 21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八）2021 年 7 月 12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九）2021 年 7 月 26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十）2021 年 7 月 29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十一）2021 年 8 月 5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十二）2021 年 8 月 26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十三）2021 年 9 月 28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十四）2021 年 10 月 27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十五)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十六)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十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度, 本人共参加 7 次股东大会, 参加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4 月 12 日, 参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2021 年 7 月 29 日, 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2021 年 8 月 11 日, 参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 2021 年 8 月 23 日, 参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参加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参加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度,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 同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度,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在公司做出决策前, 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

(一) 2021 年 1 月 27 日,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1 年 3 月 9 日,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3月22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1年4月19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1年6月16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6月21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1年7月12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蔡晓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1年7月26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1年8月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21年8月26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1年9月28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10月27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1年12月1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的合法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

（二）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并与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管理层人员进行深入沟通，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管理情况、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关注法规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2021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修订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综上所述,2021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漆韡

2022 年 3 月 24 日